

广汉市惠企政策事项清单（第二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单位）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一）贴息率。按照不高于贴息当月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 LPR 利率的 50%计算贴息率。（二）贴息额。贴息金额为贷款主体一个年度内各笔贷款贴息之和，贴息天数为该笔贷款在当年的实际计息天数，并根据年度贴息资金总额控制。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广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汉市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农〔2021〕201 号	奖补类	德阳市	广汉市	广汉市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广汉市域范围内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养殖户，总额在 300 万元以内的农担贷款。	快申快享	60	根据下一年财政资金预算确定第二年是否开展。
2	支持涉民营企业申报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新认定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30 万元，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10 万元。	德阳市委 市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德委发〔2018〕31 号）	奖补类	德阳市	广汉市	广汉市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新认定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免申即享	上级部门出具企业认定文件后，由农业农村局申请本级财政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	长期
3	支持粮食生产	1. 流转耕地用于粮食生产且面积在 50 亩以上（含 50 亩）的给予种粮大户补贴，补贴标准由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各镇（街道）上报的符合要求的总面积与资金总额予以确定。	《广汉市促进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广府发〔2023〕4 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广汉市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符合条件的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其他	每年 6 月底前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日
		2. 对种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由市财政局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核定的补贴总面积与上级										

		下达资金总额予以确定。										
		3. 对种植稻谷的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补贴标准由市财政局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核定的补贴总面积与上级下达资金总额予以确定。										
4	支持油菜产业发展	对流转 30 亩以上种植油菜的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适当补贴。	《广汉市促进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广府发〔2023〕4 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广汉市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符合条件的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其他	每年 6 月底前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日
5	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支持	对生猪养殖场（户）购置自动喂养、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实行应补尽补。	《广汉市促进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广府发〔2023〕4 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广汉市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场（户）	其他	每年 6 月底前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日
6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1. 加强标准化养殖场建设。统筹涉农项目资金对生猪养殖场（户）圈舍改建、扩建、新建进行补助。 2. 优化生猪产能结构。统筹涉农项目资金 100 元/头的补助。对全市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给予一次性补助，国家级调控基地每个补助 10 万元，省级调控基地每个补助 5 万元，对全市纳入名录库的 66 家生猪规模养殖场（户）给予 1 万元一次性补助。 3. 加强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因染疫强制扑杀生猪和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对生猪养殖场（户）给予 800 元/头损失补贴，对无害化处理企业给予 80 元/头处理费用补贴。	《广汉市促进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广府发〔2023〕4 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广汉市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场（户）	其他	每年 6 月底前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日

[illegible]

		元以上的、3000 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										
11	企业培育类	1. 鼓励企业上台阶。对营业收入首次跨过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80 亿元、100 亿元台阶的，给予企业高管团队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5 万元、50 万元、60 万元。营业收入上 100 亿元后，每首次跨过一个 50 亿元，给予企业高管团队一次性奖励 35 万元。 2. 鼓励企业提质发展。对当年广汉市政府发文确定的 30 户重点工业企业，其中，给予 10 户明星企业每户 5 万元奖励，给予 20 户优势企业每户 2 万元奖励；认定为四川省农产品加工助推乡村振兴重点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3. 鼓励企业小升规。对新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广汉市工业经济提质增效支持政策措施》的通知（广府发〔2023〕3 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广汉市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广汉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规上工业企业	快申快享	60	2023 年 2 月 9 日—2028 年 2 月 8 日
							广汉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免申即享	根据统一安排，组织申兑。	
							广汉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免申即享		
12	企业创新类	1. 鼓励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对当年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称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当年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关于印发《广汉市工业经济提质增效支持政策措施》的通知（广府发〔2023〕3 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广汉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广汉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对当年获得省级“专精特新”、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的企业	免申即享	根据统一安排，组织申兑。	2023 年 2 月 9 日—2028 年 2 月 8 日

		2. 鼓励培育“高新精尖”企业。对当年新认定和到期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和5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四川省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国、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5万元和10万元。							对当年新认定和到期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当年新认定的四川省瞪羚企业、当年新认定的国、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免申即享	根据统一安排，组织申兑。	2023年2月9日—2028年2月8日
		3. 鼓励企业建设“创新平台”。对当年新认定德阳市级、省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5万元奖励；对当年新认定德阳市级、省级、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认定德阳市级、省级、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0万元、250万元。							当年新认定德阳市级、省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	免申即享	根据统一安排，组织申兑。	2023年2月9日—2028年2月8日
		4. 鼓励企业入广“成果转化”。鼓励近三年获国省科技进步奖、国省专利奖等创新成果在广汉转化，对新增成果转化项目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不超过新增主营业务收入1%的标准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特别突出的成果可按“一事一议”规定执行相关政策措施。							近三年获国省科技进步奖、国省专利奖等创新成果在广汉转化	快申快享	根据统一安排，组织申兑。	2023年2月9日—2028年2月8日

	5. 鼓励企业品质提升。 （1）支持首台（套）创新研制和国产化攻关，我市装备制造工业企业生产的省内首台（套）产品，按照上年度销售金额的 5%给予一次性首台（套）奖励补贴，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2）支持工业企业工业创新产品推广示范，列入《德阳市推广示范工业创新产品名单》的产品实施工业创新产品销售奖励，按上年度销售合同金额的 5%予以销售奖励，单个产品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3）支持和鼓励医药工业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凡是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给予每品种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支持医药工业企业研发新药，药品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取得注册受理号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对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新药且在我市产业化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1. 装备制造工业企业 2. 工业企业 3. 医药工业企业 4. 医药工业企业	快申快享	根据统一安排，组织申兑。	2023 年 2 月 9 日—2028 年 2 月 8 日
--	--	--	--	--	--	--	--	--	---	-------------	---------------------	--------------------------------------

		6. 鼓励企业融合发展。 (1) 加强工业企业融合能力建设, 支持企业取得相关资质, 对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一级保密资格认证的企业给予 8 万元奖励, 二级保密资格认证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奖励。 (2) 鼓励工业企业市场拓展, 取得产品订单且销售总额达到 8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按照企业产品销售总额的 1%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 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外的各类展会, 由企业自行参加的国内外各类展会, 国内展会按照展位费的 30% 每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国外展会按每次不超过 2 个标准展位费的 30% 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1.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一级、二级保密资格认证的企业;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的企业 2. 取得产品订单且销售总额达到 8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参加国内外各类展会的企业	快申快享	根据统一安排, 组织申兑。	2023 年 2 月 9 日—2028 年 2 月 8 日
13	企业技改类	1. 五星级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在 3000 万元(不含土地款) 以上, 项目竣工投产后下年起 3 年内, 按当年地方经济发展实际贡献新增加部分给予每年不超过 50% 的奖励, 累计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关于印发《广汉市工业经济提质增效支持政策措施》的通知(广府发〔2023〕3 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广汉市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广汉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五星级企业进行技术改造, 固定资产投资在 3000 万元(不含土地款, 下同) 以上	快申快享	根据统一安排, 组织申兑。	2023 年 2 月 9 日—2028 年 2 月 8 日
		2. 四星级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在 2000 万元(不含土地款) 以上, 项目竣工投产后, 项目竣工投产后下年起 3 年内, 按当年地方经济发展实际贡献新增加部分给予每年不超过 30% 的奖励,	关于印发《广汉市工业经济提质增效支持政策措施》的通知(广府发〔2023〕3 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广汉市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广汉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四星级企业进行技术改造, 固定资产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	快申快享	根据统一安排, 组织申兑。	2023 年 2 月 9 日—2028 年 2 月 8 日

		累计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3. 三星级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在 1000 万元（不含土地款）以上，项目竣工投产后，项目竣工投产后下年起 3 年内，按当年地方经济发展实际贡献新增加部分给予每年不超过 20% 的奖励，累计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关于印发《广汉市工业经济提质增效支持政策措施》的通知（广府发〔2023〕3 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广汉市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广汉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三星级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	快申快享	根据统一安排，组织申兑。	2023 年 2 月 9 日—2028 年 2 月 8 日
		4. 鼓励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企业自建多层厂房。对新建多层厂房（含改扩建多层厂房）用于企业自身生产经营且投入产出达到四星级、五星级标准的工业企业，按超过规划规定容积率的厂房建筑面积部分，以 2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关于印发《广汉市工业经济提质增效支持政策措施》的通知（广府发〔2023〕3 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广汉市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广汉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企业自建多层厂房(含改扩建多层厂房)用于企业自身生产经营且投入产出达到四星级及以上	快申快享	根据统一安排，组织申兑。	2023 年 2 月 9 日—2028 年 2 月 8 日

		5. 鼓励一星级、二星级企业“退城入园”、租购标准厂房。 (1) 对一星级、二星级企业租用标准厂房的,竣工投产后下年起3年内,达到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50%、30%、20%的租金补助,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 鼓励一星级、二星级企业购买园区标准厂房,竣工投产后下年起3年内,投入产出达到三星级以上标准的企业,给予购买的企业一次性补助:第一层补助50元/m²,第二层补助100元/m²,第三层补助150元/m²,第四层及以上补助200元/m²,轻钢结构标准厂房减半补助,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获补后五年内不得对所购的标准厂房进行转售。	关于印发《广汉市工业经济提质增效支持政策措施》的通知(广府发〔2023〕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广汉市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广汉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一星级、二星级企业退城入园,租购、购买园区标准厂房,竣工投产后达到三星级标准及以上	快申快享	根据统一安排,组织申兑。	2023年2月9日—2028年2月8日
14	工业绿色转型类	1. 鼓励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技改项目,实现节能量不低于1000吨标准煤(等价值),且设备(含软件)投资额度达到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的,分别一次性予以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广汉市工业经济提质增效支持政策措施》的通知(广府发〔2023〕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广汉市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广汉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实施的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实现节能量不低于1000吨标准煤(等价值),且设备(含软件)投资额度达到200万以上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工业企业。	快申快享	根据统一安排,组织申兑。	2023年2月9日—2028年2月8日

		2. 鼓励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企业开展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等绿色标杆企业创建。取得国家级、省级认定资质的企业，分别一次性予以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广汉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被认定为国、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工业企业。	免申即享	根据统一安排，组织申兑。	
		3. 鼓励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企业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取得省级、市级认定资质的企业，分别一次性予以 5 万元、3 万元奖励。					广汉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被认定为省、市级节水型企业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工业企业。	免申即享	根据统一安排，组织申兑。	
		4. 鼓励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按照产业政策淘汰落后产能（设备、工艺），且列入年度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按淘汰设备的资产净值 10%予以奖补，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广汉市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按照产业政策淘汰落后产能（设备、工艺），且列入年度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工业企业。	快申快享	根据统一安排，组织申兑。	

15	企业创新类	鼓励企业“创优创品”。（1）鼓励企业申报中国质量奖、天府质量奖、德阳市政府质量奖。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首次获得天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8 万元、5 万元；对首次获得德阳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奖励 8 万元。 （2）鼓励参与国际国家行业等标准制修订。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2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2.5 万元的补助。主导制定创新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国内领先且实施效果好的团体标准工业企业，给予 1 万元补助。	关于印发《广汉市工业经济提质增效支持政策措施》的通知（广府发〔2023〕3 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广汉市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广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天府质量奖、提名奖；德阳市政府质量奖 2. 参与国际国家行业等标准制修订的工业企业	快申快享	根据统一安排，组织申兑。	2023 年 2 月 9 日—2028 年 2 月 8 日
16	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借款专项奖补	1. 银行独立使用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方式为企业发放贷款，贷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发放时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采取银、企估算方式确定注册商标专用权价值和没有进行贷款保证保险或保证担保及无因贷款原因采用其他方式变相收取企业费用的，给予银行发放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额 5% 的奖补。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2022〕7 号）	奖补类	德阳市	广汉市	广汉市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广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过认定的合作银行。	其他	根据统一安排，组织申兑。	长期有效

		2. 银行独立使用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方式为企业发放贷款的，贷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发放时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含），并采取银、企估算方式确定商标专用权价值和没有进行贷款保证保险或保证担保及无因贷款原因采用其他方式变相收取企业费用的，给予银行发放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额 4%的奖补。										
		3. 如银行要求企业对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进行保险或担保的，扣减银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额 2%的奖补资金，按各 1%用于补贴相应的保险机构（或担保机构）和企业。							经过认定的合作银行与合作保险（或担保）机构；专利权质押贷款项目借款人。			
		4. 如银行与企业采取聘请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质权注册商标专用权价值且由企业支付评估费的，按支付的评估费用的 50%从银行奖补资金中扣减，用于补贴相应的企业。							专利权质押贷款项目借款人。			
		5. 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期限为 2 年的，第二年按年初贷款余额的 1%对贷款银行予以奖补。							经过认定的合作银行。			
17	专利权质押贷款专项补贴	1. 对纯专利权质押贷款以及组合贷款中明确属于专利权质押贷款的，按已发放贷款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0%对借款人给予贴息。 2. 对保险（或担保）费、评估费按 50%给予企业贴费。	德阳市知识产权局等五部门《德阳市专利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及两个工作规程的通知（德市知发〔2021〕7 号）	奖补类	德阳市	广汉市	广汉市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广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向合作银行申请专利权质押贷款的企业法人。	其他	根据统一安排，组织申兑。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7 年 8 月 10 日

		3. 对合作银行、合作保险(或担保)机构各按专利权质押贷款发放额的 1%给予工作补贴, 无保险(或担保)参与的, 按照专利权质押贷款发放额的 1%给予贷款银行工作补贴, 每年每单位工作补贴累计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经过认定的 为借款人提 供专利权质 押贷款的合 作银行, 为借 款人提供专 利权质押贷 款保证保险 (或担保)的 保险(或担 保)机构。			
18	支持提升 创新能力	1. 对首次获得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示范或优势企业的, 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德阳市委 市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德委发〔2018〕31 号)、《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德办函〔2019〕31 号)	奖补类	德阳市	广汉市	广汉市 惠企政 策服务 专窗	广汉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首次获得国 家、省、市知 识产权示范 或优势企业。	免申 即享	按文件规 定时限兑 付	长期有 效
		2. 对通过知识产权“贯标”的民营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德阳市委 市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德委发〔2018〕31 号)、《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德办函〔2019〕31 号)						首次通过知 识产权“贯 标”的民营企 业。			
19	专利资助	1. 专利维权费用资助。企事业单位作为原告(或请求人)主动维权, 解决专利侵权纠纷, 经法院判决(或行政机关裁决), 并且判决书(或行政裁决书)对原告(或请求人)的诉求予以支持且判决书(或	德阳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德办规〔2023〕5 号)	奖补类	德阳市	广汉市	广汉市 惠企政 策服务 专窗	广汉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专利资助对 象应满足的 条件: 专利证 书或授权公 告文本载明 权利人地址	其他	根据统一 安排, 组织 申兑。	2023 年 9 月 7 日至 2028 年 9 月 6 日

		行政裁决书)已生效的,给予作为原告(或请求人)的单位维权代理费 10%的资助,每件案件最高资助 5 万元。							为德阳辖区的单位或个人。 一个专利权有多个权利人的,由第一顺序权利人提出申请且该申请人应符合上述条件。权利人之间另有协议的除外。 无特别声明的,权利人相关信息均以发明专利证书、授权公告文本或其他合法证明文件上载明的权利人、地址、日期等信息为准。			
		2.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资助;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资助;获得四川省专利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2 万元资助。		奖补类						免申即享	按文件规定时限兑付	
		3. 市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项目建设资助。对建设周期(2 年)内完成市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项目建设目标的企事业单位,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资金资助。		奖补类						其他	根据统一安排,组织申兑。	
20	促进商贸服务业健康发展	1. 对全市规上服务业库内互联网和软件信息技术行业、居民服务和其他行业、文体娱乐行业、租赁商务行业、科学技术行业等营利性服务业企业连续两年 1-2 月营业收入增速高于德阳市本行业平均水平,且营业收入排在全市本行业前 3 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 3 万元一次性奖励。连续两年 1-11 月营业	《广汉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广委发〔2022〕42 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广汉市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广汉市商务经合局	登记注册及税收解缴关系登记在广汉的规上服务业企业	免申即享	次年 5 月前兑现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收入增速高于德阳市本行业平均水平，且营业收入排在全市本行业前 3 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 3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对文化体育娱乐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行业、卫生行业、教育行业、水利环境、公共设施管理行业纳入监测的非财政供养企业工资总额当年 1-3 月增速超过德阳市本行业平均增速的，且工资总额排在全市本行业前 5 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 3 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 1-12 月增速超过德阳市本行业平均增速的，且工资总额排在全市本行业前 5 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 3 万元一次性奖励。							劳动工资抽样调查样本单位			
		3. 对批发、零售行业限额以上法人（或个体工商户）连续两年 1-3 月销售额在全市库内行业排名前 10，且销售额同比增速超过德阳市本行业平均增速的，给予每家法人（或个体工商户）3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住宿、餐饮行业限额以上法人（或个体工商户）连续两年 1-3 月营业额在全市库内行业排名前 5，且营业额同比增速超过德阳市本行业平均增速的，给予每家法人（或个体工商户）3 万元一次性奖励。							登记注册及税收解缴关系登记在广汉的限上法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4. 对限额以上法人（或个体工商户）当年销售额或营业额达到 5000 万元（含）、1 亿元（含）、5 亿元（含）以上，且连续两年销售额（营业额）增速高于德阳市本行业平均水平，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奖励。 5. 对规模以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含）、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含）以上，且连续两年 1-11 月营业收入增速超过德阳市本行业平均增速的，分别给予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奖励。							登记注册及税收解缴关系登记在广汉的限上法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登记注册及税收解缴关系登记在广汉的规上服务业企业			
21	支持企业 主辅分离	1. 支持农业、工业企业从原企业中分离发展商品销售经营主体。对新设立的销售公司，年销售额首次突破 2000 万元并升规入库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 2. 支持农业、工业企业单独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研发设计、物流配送、检验检测等服务经营主体。对新设立的研发设计、物流配送、检验检测等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2000 万元并升规入库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	《广汉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广委发〔2022〕42 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广汉市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广汉市商务经合局	登记注册及税收解缴关系登记在广汉的限上法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登记注册及税收解缴关系登记在广汉的规上服务业企业	免申即享	次年 5 月前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22	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	1. 支持新建企业店铺。登记注册及税收解缴关系登记在广汉辖区的企业，新入驻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快手、美团等知名电商平台，且年网络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店铺，给予每个店铺 3 万元一次性补助。 2. 支持电商企业提升在线销售额。对纳入广汉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的电子商务企业实现在线年销售额达 3000 万元及以上且较上一年同比增长超过 20%，按照在线销售额增量部分的 1%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 3. 支持企业建立第三方电商交易平台。企业纳入广汉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平台运营满一年，入驻商家 200 个及以上且平台年交易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给予运营企业 10 万元一次性补助。	《广汉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广委发〔2022〕42 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广汉市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广汉市商务经合局	登记注册及税收解缴关系登记在广汉的限上法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次年 5 月前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23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1. 鼓励发展总部连锁。对现拥有门店 3 家以上的连锁企业在本地或外地新建（加盟）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品牌的连锁门店且纳入我市统计监测，门店面积不低于 30 m²，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给予 1 万元/个的一次性奖励。 2. 支持服务业集聚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及示范园区，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新获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及示范基地（园区），分别给予 10 万元、5	《广汉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广委发〔2022〕42 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广汉市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广汉市商务经合局	登记注册及税收解缴关系登记在广汉的限上法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规上服务企业	免申即享	次年 5 月前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万元一次性补助。										
		3. 鼓励“个转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商贸服务业法人的，给予为期五年的扶持资金，前两年按企业地方经济贡献的 50%标准给予扶持，后三年按企业地方经济贡献的 25%标准给予扶持。										
24	鼓励企业升规入限	对新进限额以上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新进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广汉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广委发〔2022〕42 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广汉市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广汉市商务经合局	登记注册及税收解缴关系登记在广汉的限上法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规上服务业企业	免申即享	按文件规定时限兑付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25	支持企业承担生活必需品供应	对列入市级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骨干企业，每年给予 0.5 万元/户的工作补贴。	《广汉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广委发〔2022〕42 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广汉市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广汉市商务经合局	列入市级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骨干企业	免申即享	次年 5 月前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26	产业人才激励	1. 企业正常纳税年度对我市地方经济年贡献在 500 万元-1000 万元的（含 500 万元，下同），可给予 1 个人才奖励名额。奖励标准为企业推荐人才个人当年度对我市地方财政所作贡献总额的 50%。每个企业年度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广汉市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办法（2021 修订版）》广委发〔2021〕9 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广汉市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委人才办	符合条件企业	其他	根据统一安排，组织申兑。	长期有效

		2. 企业正常纳税年度对我市地方经济年贡献在 1000 万元— 5000 万元的，可给予 2—5 个人才奖励名额。奖励标准为企业推荐人才个人当年度对我市地方财政所作贡献总额的 80%。每个企业年度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3. 企业正常纳税年度对我市地方经济年贡献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可给予 6—8 个人才奖励名额。奖励标准为企业推荐人才个人当年度对我市地方财政所作贡献总额的 100%。每个企业年度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										
		4. 企业正常纳税年度对我市地方经济年贡献在 1 亿元以上的，可给予 10 个人才奖励名额。奖励标准为企业推荐人才个人当年度对我市地方财政所作贡献总额的 100%。每个企业年度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7	强化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	对成功入选国家、省、市各类人才项目或计划的人员，在获得申报项目资助的同时，由市财政给予本人或所在单位相应配套奖励，奖励额度为入选项目或计划资助金额的 50%且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广汉市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办法（2021 修订版）》广委发〔2021〕9 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广汉市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委人才办	符合条件企业	其他	根据统一安排，组织申兑。	长期有效
28	鼓励创建人才引育平台	新评定为四川省院士专家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平台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建站补贴；新评定为国家级（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平台的，一次性给予 20	《广汉市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办法（2021 修订版）》广委发〔2021〕9 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广汉市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委人才办	符合条件企业	其他	根据统一安排，组织申兑。	长期有效

32	重点培养人才	传感产业企业自主培养人才（团队）属于顶尖型人才（A类）、领军型人才（B类）、拔尖型人才（C类）的分别给予人才（团队）最高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广汉市支持传感产业人才发展十条措施（试行）》广委发〔2023〕43号、《广汉市支持油气装备产业人才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广委发〔2023〕42号						注册地在广汉的传感产业、油气装备产业企业。			
33	产学研平台建设	1. 新引进传感产业企业获批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获批省级、市级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广汉市支持传感产业人才发展十条措施（试行）》广委发〔2023〕43号						注册地在广汉的传感产业、油气装备产业企业。	其他	根据统一安排，组织申兑。	
		2. 大力支持油气装备产业企业创建各级人才平台。新创立国家、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平台的，按平台层级一次性给予10-20万元建站补贴。	《广汉市支持油气装备产业人才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广委发〔2023〕42号									
34	成果转移转化	鼓励创新成果在广汉转化，对新增成果转化项目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不超过新增主营业务收入1%的标准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特别突出的成果可按“一事一议”规定执行相关政策措施。	《广汉市支持传感产业人才发展十条措施（试行）》广委发〔2023〕43号						注册地在广汉的传感产业企业。	其他	根据统一安排，组织申兑。	
35	支持人才平台建设	大力支持油气装备产业企业开展产学研用合作，每年从被认定为创新发展先进的油气装备产业企业中，遴选5个优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创新产品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最高10万元资助。	《广汉市支持油气装备产业人才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广委发〔2023〕42号						注册地在广汉的油气装备产业企业。	其他	根据统一安排，组织申兑。	

36	暂停收取中小微企业 DN100 及以下项目接水费用	暂停收取中小微企业 DN100 及以下项目接水费用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暂停收取中小微企业 DN100 及以下项目接水费用的通知》（广住建发〔2024〕34 号）	减免类	广汉市	广汉市	广汉市政务服务中心供水窗口（提供供水惠企政策服务）	各供水企业	首次接水的中小微企业申请，且管线直径 100 毫米及以下的接水项目	免申即享	无外线工程 2 个工作日通水；有外线工程 4 个工作日通水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有效期 1 年
37	取消施工用水安装费用	取消施工用水安装费用	《广汉市城市供水服务中心关于取消施工用水安装费用的通知》（广供水发〔2023〕12 号）	减免类	广汉市	广汉市	广汉市政务服务中心供水窗口（提供供水惠企政策服务）	各供水企业	仅用于施工用水	免申即享	无外线工程 2 个工作日通水；有外线工程 4 个工作日通水	长期
38	城市公共汽车运营补贴	1. 社会公益服务补贴。补贴标准：纯电动车 2 元/次；C2 城际公交 3 元/次，补贴项目不包含因承担政府指令性应急运输任务所造成的亏损补偿。补贴比例按照运营企业安全服务质量考评结果作为发放补贴比例的依据，（1）优秀按应补额 100%补贴；（2）良好按应补额 95%补贴；（3）合格按应补额 80%补贴；（4）不合格不予补贴。 2. 公里营运补贴。公里营运预拨补贴标准为 1.80 元/公里。补贴比例按照运营企业安全服务质量考评结果作为发放补贴比例的依据，（1）优秀按应补额 100%补贴；（2）良好按应补额 95%补贴；（3）合格按应补额 80%补贴；（4）不合	《广汉市城市公共汽车运营补贴办法》广府办〔2024〕8 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广汉市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广汉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广汉市城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快申快享	60	2023 年 7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二年

		格不予补贴。										
		3. 企业年度经营补贴。补贴计算方式：公里标准成本（3.4 元/公里）x 年度营运总里程 x10%。补贴比例按照运营企业安全服务质量考评结果作为发放补贴比例的依据， （1）优秀按应补额 100%补贴；（2）良好按应补额 95%补贴；（3）合格按应补额 80%补贴；（4）不合格不予补贴。										
39	强化高端 紧缺人才 支撑	1. 用人单位每培养或全职引进一名两院院士，给予该单位 500 万元综合支持。 2. 对博士后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引进博士后进站工作的，给予 20 万元项目经费和研发期间每人每年 10 万元、不超过三年的连续资金支持。 3. 对企业或科研院所等单位全职新引进的急需紧缺专业的博士后和全日制博士、硕士，在单位自身发放安家补贴基础上，按照 1:1 标准分别给予最高 40 万元和 20 万元、10 万元再补助。 4. 对柔性引进优秀科技人才（团队）的企业给予每年最高 10 万元的人才直补资金支持。	《德阳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深入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德府发〔2021〕8 号）	奖补类	德阳市	广汉市	广汉市 惠企政策服务 专窗	广汉市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	快申 快享	5	2021 年 8 月 25 日实施，有效期五年。

40	企业职工 岗位技能 培训	1. 岗前就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录用的五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人社部门批准或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培训合格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与企业签订1至2年期限劳动合同的，按照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50%对企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与企业签订2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照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80%对企业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2. 以工代训。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按规定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 3.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对我市境内企业组织在岗职工到职业培训机构参加中级技能培训，或企业自行培养，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相应职业（工种）中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按照分类补贴的办法给予企业一次性培训补贴。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德阳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德市财规〔2019〕3号）	奖补类	德阳市	广汉市	广汉市 惠企政 策服务 专窗	广汉市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	符合条件的 我市企业	快申 快享	60	2019年 11月4日 起实施， 有效期 五年
----	--------------------	--	--	-----	-----	-----	-------------------------	-------------------------------	---------------	----------	----	-------------------------------------

41	社会保险补贴	1. 家庭服务业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服务和重症残疾人托养服务企业,吸纳持有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或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根据实际招用人数,按不超过用人单位应为所招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0%给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2. 就业援助基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可按公益性岗位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德阳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德市财规〔2019〕3 号)	奖补类	德阳市	广汉市	广汉市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符合条件的我市企业	快申快享	60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42	岗位补贴(助)	其他用人单位岗位补助。其他各类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在相应期限内按全市最低工资的 50%给予岗位补助。被认定为就业援助基地的,可按公益性岗位标准给予岗位补助。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德阳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德市财规〔2019〕3 号)	奖补类	德阳市	广汉市	广汉市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符合条件的我市企业	快申快享	60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43	就业见习补贴	见习基地补贴。对提供就业见习的基地按见习人数和见习时间给予见习基地补贴,其标准为 300 元/人·月,其中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见习基地,可按 350 元/人·月的标准给予见习基地补贴。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德阳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德市财规〔2019〕3 号)	奖补类	德阳市	广汉市	广汉市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符合条件的我市企业	快申快享	60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44	创业补贴	大学生创业吸纳就业奖励。大学生创办企业吸纳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吸纳就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人数，给予创业吸纳就业奖励。具体标准为：招用3人（含3人）以下的，每招用1人奖励2000元，招用3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奖励3000元，最高奖励总额不超过10万元。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德阳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德市财规〔2019〕3号）	奖补类	德阳市	广汉市	广汉市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符合条件的我市企业	快申快享	60	2019年11月4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45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的职业介绍。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费组织用人单位招用重点群体并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根据实际就业人数，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其中：介绍农村劳动力、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就业的按200元/人的标准执行；介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的按300元/人的标准执行；介绍贫困家庭劳动力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可按1000元/人的标准执行。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德阳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德市财规〔2019〕3号）	奖补类	德阳市	广汉市	广汉市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符合条件的我市企业	快申快享	60	2019年11月4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46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1.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补助。对市人社、财政等部门评审确定的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市级财政对每个基地给予一次性50万元基地建设补助。 2.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对市人社、财政等部门评审确定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市级财政对每个工作室给予一次性10万元（民营企业20万元）建设补助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德阳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德市财规〔2019〕3号）	奖补类	德阳市	广汉市	广汉市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符合条件的我市企业	免申即享	按文件规定时限兑付	2019年11月4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47	市、县（市、区）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高质量就业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3年以上，继续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月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月工资2倍的各类用人单位，可按全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给予3年高质量就业补贴。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德阳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德市财规〔2019〕3号）	奖补类	德阳市	广汉市	广汉市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符合条件的我市企业	快申快享	60	2019年11月4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48	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	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对新设企业，3小时内完成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及发票专用章共4枚首套印章刻制，新设企业不再承担首套印章刻制费用。	《德阳市企业开办全流程“零成本·一日办”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德办发〔2019〕56号	减免类	德阳市	广汉市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广汉市辖区内新设立的企业	免申即享	0.5个工作日	长期有效
49	后备企业入库奖励	1. 德阳市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审核通过进入市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企业，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 2. 四川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审核通过首次进入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企业，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配套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德阳市支持企业挂牌上市的若干措施》（德办规〔2022〕13号）	奖补类	德阳市	广汉市	广汉市财政局	广汉市财政局	入库的后备企业	免申即享	根据统一安排，组织申兑。	2021年1月29日—2027年11月28日
50	股份制改造奖励	1. 股改费用补贴。对与中介机构签订改制辅导等相关协议，并完成股份制改造的后备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补贴。 2. 股权登记托管费用补助。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后备企业，在辖内股权托管机构进行股权登记托管的，自托管年度起连续5年，给予30%托管费用补助，单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2万元。 3. 股改贡献奖励。后备企业因上市股改，需将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或因土地、房产、设备评估增值或补入账的，受益财	《德阳市支持企业挂牌上市的若干措施》（德办规〔2022〕13号）	奖补类	德阳市	广汉市	广汉市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广汉市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我市企业	快申快享	60	2021年1月29日—2027年11月28日

		政按“一事一议”方式，根据其对本 地经济社会贡献给予奖励扶持。										
51	挂牌奖励	1. 天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后备企 业在天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 板、专精特新板、一带一路板挂牌 的，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 2. 新三板挂牌。后备企业首次在新 三板基础层、创新层挂牌，分别给 予一次性 50 万元、80 万元奖励， 由基础层首次调整至创新层的，给 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德阳市支持企业挂牌 上市的若干措施》（德办 规〔2022〕13 号）	奖补类	德阳市	广汉市	广汉市 惠企政 策服务 专窗	广汉市 财政局	后备企业在 天府股权交 易中心、新三 板挂牌的企 业	快申 快享	60	2021 年 1 月 29 日 —2027 年 11 月 28 日
52	上市辅导 备案奖励	后备企业首次四川证监局辅导 备案，并在中期验收合格后，给予 50 万元奖励。	《德阳市支持企业挂牌 上市的若干措施》（德办 规〔2022〕13 号）	奖补类	德阳市	广汉市	广汉市 惠企政 策服务 专窗	广汉市 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 我市企业	快申 快享	60	2021 年 1 月 29 日 —2027 年 11 月 28 日
53	上市申报 奖励	后备企业首发上市申报材料获中 国证监会（京、沪、深证券交易 所）受理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德阳市支持企业挂牌 上市的若干措施》（德办 规〔2022〕13 号）	奖补类	德阳市	广汉市	广汉市 惠企政 策服务 专窗	广汉市 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 我市企业	快申 快享	60	2021 年 1 月 29 日 —2027 年 11 月 28 日
54	首发及再 融资奖励	1. 后备企业在 A 股或者境外首发 上市募集资金 3 亿元以下且 50% 以上投资于我市的，给予 100 万元 奖励；首发上市募集资金 3 亿元及 以上且 50%以上投资于我市的，给 予奖励 200 万元；上市当年或第二 年企业营业收入达 3 亿元的，叠加 奖励 100 万元。	《德阳市支持企业挂牌 上市的若干措施》（德办 规〔2022〕13 号）	奖补类	德阳市	广汉市	广汉市 惠企政 策服务 专窗	广汉市 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 我市企业	快申 快享	60	2021 年 1 月 29 日 —2027 年 11 月 28 日

		2. 后备企业和上市企业（含境外上市）成功发行股票（不包含首发上市融资）、优先股、可转债，且所募集权益性资金 50%以上投资于我市的，按实际募集资金的 5%予以奖励，当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55	间接上市奖励	1. 异地迁入奖励。业按相关法律法规异地“借壳”“买壳”上市后，拟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市并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的，参照首发上市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德阳市支持企业挂牌上市的若干措施》（德办规〔2022〕13 号）	奖补类	德阳市	广汉市	广汉市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广汉市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我市企业	快申快享	60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7 年 11 月 28 日
		2. 中介费用补助。企业以资产置换、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间接上市，中介费用由受益财政按其实际费用总额的 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56	人才奖励	后备企业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自任职的第二年起，由受益财政按照其上一年度对本地经济社会贡献的 50%给予奖励，期限 3 年。每户企业奖励人数不超过 4 人、奖励总金额不高于 50 万元。	《德阳市支持企业挂牌上市的若干措施》（德办规〔2022〕13 号）	奖补类	德阳市	广汉市	广汉市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广汉市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我市企业	快申快享	60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7 年 11 月 28 日
57	股权激励奖励	1. 股权激励奖励。后备企业完成股改并对高管、核心骨干人员等实施股权激励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2. 员工持股平台扶持措施。挂牌、上市公司和后备企业采用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自合伙人在德开展首次经营活动之日起，5 年内由受益财政按照其对本地经济社会贡献的 80%予以奖励。	《德阳市支持企业挂牌上市的若干措施》（德办规〔2022〕13 号）	奖补类	德阳市	广汉市	广汉市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广汉市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我市企业	快申快享	60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7 年 11 月 28 日

58	机构服务 奖励	银行、证券、基金、咨询公司等各类机构为我市引入优质企业落地注册并在下一年度被列入后备企业的，引入企业经四川证监局辅导备案的给予该机构 10 万元奖励，5 年内在 A 股首发上市的给予该机构 200 万元奖励。	《德阳市支持企业挂牌上市的若干措施》（德办规〔2022〕13 号）	奖补类	德阳市	广汉市	广汉市 惠企政策服务 专窗	广汉市 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 我市企业	快申 快享	60	2021 年 1 月 29 日 —2027 年 11 月 28 日
----	------------	--	-----------------------------------	-----	-----	-----	---------------------	------------	---------------	----------	----	---